

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平发改投审〔2021〕54号

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远县东石镇 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复函

平远县东石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关于审批平远县东石镇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为提升东石镇圩镇承载力，完善基础治理体系，全面提升圩镇人居环境和发展水平，依据《县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书》（平府办会函〔2021〕292号），我局原则同意批准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项目代码：2111-441426-04-01-446862。

三、项目建设地点：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东石镇。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开展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三线”整治、垃圾治理、污水处理、公共服务、智慧化改造、风貌提升等九大方面的项目，包括完善污水管网约3200米，新建雨污分流管网约3400米，测绘修复历史建筑约4573平方米，建设美丽乡村风貌带，完善集中供水管网约3400米，铺设燃气管道约3400米，新改建农贸市场、农产品集散中心、综合文体中心和文体广场、圩镇停车场等工程。

五、项目建设工期：2022年4月至2022年12月。

六、项目估算总投资16564.3万元，其中：工程费1321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127.32万元、预备费1226.99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为上级项目资金和债券资金，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七、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及招标方式须按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执行（见附件）。

附：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此页无正文)

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11月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纪委监委办公室、审计局、统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

附件：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平远县东石镇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

项目代码：2111-441426-04-01-446862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有关规定，核准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等均委托有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实行全部委托公开招标。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gdzbtb.gov.cn）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注：核准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